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

退還度量衡規費申請書

1. 茲因溢繳 未執行 終止辦理 其他（ 　　　 ），請　貴分局退還已繳規費，合計新臺幣　　萬　　仟　　佰　　拾　　元整

二、檢附繳款收據或有關證明文件正本　　份，收據編號

三、退費領取方式：請打「v」選擇一種方式。

匯款：　　 銀行 　　分行，帳號： 戶名： 。

（**請提供銀行存簿影本**）

支票自領。

* **匯款或支票之受款人皆同「繳費義務人」。**

備註：

1.依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第7條規定，檢定機關(構)受理檢定申請後，經審查不符者，得限期30日內埔正，屆期未補正者，駁回其申請，並退還其檢定費。

2.依規費法第19點規定，繳費義務人對未能於法定處理期間內完成其申辦事項者，得申請終止辦理，並向申辦機關申請退還已繳規費，但可歸責於繳費義務人之事由者，不予退還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繳  費  義  務  人 | 公司名稱： |  | 簽章 |
| 負 責 人： |  | 簽章 |
| 地 　址： |  | |
| 電 話： |  | |

申請人姓名及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　 日